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139號

原告 A 0 1

上列原告與被告A 0 2、A 0 3、A 0 4、A 0 5、A 0 6、A 0 7、A 0 8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A09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遺產價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3萬9,839元，再依照兩造應繼分中原告之應繼分比例12分之1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4萬4,987元（ $2,939,839 \times 1/12 = 244,987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淑美

附表：被繼承人李萬福之遺產項目及價額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面積：1,35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2/433）	28萬2,263元【計算式：7,500元×1,358×12/433=282,263元】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面積：	127萬4,134元【計算式：

		6,13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2/433)	7,500元×6,130×12/433=1,274,134元】
3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63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2/433)	13萬2,610元【計算式：7,500元×638×12/433=132,610元】
4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71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2/433)	14萬8,199元【計算式：7,500元×713×12/433=148,199元】
5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48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2/433)	10萬1,432元【計算式：7,500元×488×12/433=101,432元】
6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9,48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2/433)	7萬1,894元【計算式：7,500元×9,487×12/433=1,971,894元】
7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(面積：30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2/433)	6萬3,187元【計算式：7,500元×304×12/433=63,187元】
8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60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2/433)	12萬5,127元【計算式：7,500元×602×12/433=125,127元】
9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3,56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2/433)	74萬993元【計算式：7,500元×3,565×12/433=740,993元】
<p>說明：</p> <p>1.上述編號1至9之價額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公告土地現值乘以土地面積、權利範圍計算。</p> <p>2.上述編號1至9所示遺產合計為293萬9,839元。</p>			